

約翰·舍爾論「背景」與實在論^{*}

方萬全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E-Mail: wcfang@sinica.edu.tw

摘要

美國著名哲學家約翰·舍爾 (John Searle) 提出「背景」(Background) 這個概念的一個主要用意,便是為了要用以支持哲學上認為外在世界的確存在的所謂實在論 (realism)。就晚近的哲學傳統而言,類似於舍爾的「背景」概念的提出,有著一個極為重要的用意,那便是要去反對笛卡兒主義 (Cartesianism) 哲學的一些基本立場。但舍爾在說明其「背景」概念之餘,卻又明確地引進笛卡兒主義的主張。本文試圖指出此一作法不但對吾人如何習得語言無法加以合理說明,而衡諸晚近的認知科學的發展,其所引進的笛卡兒主義的主張本身也有其困難。更值得注意的是,舍爾的「背景」概念,也會因而達不到充分支持實在論的目的。因此重新正確地去瞭解「背景」概念與其所指的現象究竟為何,實有其必要。

關鍵詞：約翰·舍爾、背景、實在論、笛卡兒主義

投稿日期：92.7.31；接受刊登日期：92.12.19；最後修訂日期：93.6.11

責任校對：曾嘉琦、胡貴鳳

* 本文係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應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系「訪問學人邀訪計畫」之邀,作為三場演講之一首先在該系發表。對於此一邀請,並且因此而促成本文的完成,在此謹致由衷的謝意。本文在經略事增補修改之後,又應邀發表於私立東吳大學哲學系。對於兩地學者與學生對本文所提出的許多寶貴的意見,在此謹一併致謝。

Being is that which is not a being and does not belong to beings....What is not accessible to direct representing and meaning: that is genuine background [*Hintergrund*]. (See Martin Heidegger, 1986: 125; translation quoted from Dreyfus, 1991: 343, n3.)

二十世紀中葉以前的英美哲學，基本上是以邏輯實證論或邏輯經驗論為其主要的思潮。此思潮一秉傳統經驗主義的基本立場，呈現出所謂笛卡兒主義 (Cartesianism) 的特色。簡言之，它是以主體 (subject) 所能掌握的經驗內容或信念做為哲學思考的起點，從而企圖去把握或認識外在世界 (或即所謂客體 [object])。但是這樣的立場卻導致了主客之間的鴻溝，使得如何從主體去認識客體成為難以解決的難題。於是所謂 (知識論上的) 懷疑論的威脅，便成為不可忽視的問題。

但是這種笛卡兒主義的立場顯然成為後期維根斯坦 (L. Wittgenstein) 哲學所要挑戰的對象。而二十世紀七〇年代普特南 (Hilary Putnam) 等人所提出的語言哲學的新看法，也指出了某些字詞——如像「水」、「老虎」等所謂的自然類詞 (natural kind terms) ——的語意內容，與外在世界之實際樣態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 (Putnam, 1975)。¹ 戴維森 (Donald Davidson) 更指出，若從其所謂詮釋 (interpretation) 工作的角度來看，此種語意內容與世界之實際樣態密切相關的情形，其實更為普遍，而不僅只適用於自然類詞而已 (1987: 450)。麥克道爾 (John McDowell) 在探討並延伸普特南上述的看法時，認為我們不但不應該把心靈 (mind) 看成是個器官 (organ)，而且還應該把心靈生活 (mental life) ——如一個人具有某種想法、看到某東西、覺得痛等——看成是我們的生活的一個面向

¹ 注釋涉及之文獻見文末之「參考文獻」。

(“an aspect of *our* life”) (1998: 281)。我們的生活在此指的是一般日常的生活；在此生活中我們與其他人、外在世界中的種種事物等，有著各種錯綜複雜的互動與關聯。我們的心靈生活就是在這種生活中所呈現出來的。麥克道爾提出這樣的看法，是爲了要破除心靈與心靈生活可獨立於外在世界，或者心與物之間有鴻溝的笛卡兒主義的想法。

由上述的一些例子可見，二十世紀的分析哲學的確有一股持續數十年之久的反笛卡兒主義的思潮。然而這種思潮絕不是分析哲學所獨有。除了維根斯坦之外，泰勒 (Charles Taylor) 還把歐陸哲學的大哲海德格 (Martin Heidegger) 與梅洛龐蒂 (Maurice Merleau-Ponty) 等人，視爲是二十世紀反笛卡兒主義 (Anti-Cartesianism) 的三個主要人物 (Taylor, 1993: 317)。值得注意的是，在這個反笛卡兒主義的脈絡下，泰勒特別以所謂「背景」(background) 這個概念來說明海德格的相關看法 (Taylor, 1993: 325)。² 這樣的作法是有其根據的，因爲「背景」一詞也是海德格本人所使用的 (海德格所用之德文爲 “Hintergrund”；見本文最前面引文) (Heidegger, 1986: 125)。它同時也是著名的海德格的詮釋者德萊弗斯 (Hubert Dreyfus)，用來詮釋海德格哲學時所使用的一個詞 (見 Dreyfus [1991] 的 *Index*)。但沿用「背景」一詞，並將其所談論的對象當作專題加以研究的，至少在英美哲學界中，約翰·舍爾 (John Searle) 應爲第一人 (Searle, 1983, chap. 5)。以舍爾與德萊弗斯兩人在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多年的同事之誼，加上兩人之間學術上一向十分密切的交流，我們應可合理地推測舍爾之採用「背景」一詞，與其所認爲的「背景」之內容，直接或間接受到海德格的影響。而舍爾在談到「背景」時，也明白指出，其所說的「背景」就是維根斯坦

² 由於文中所稱的背景有其不同於尋常的意思，因此文中將以「背景」二字加上括號的方式，來指稱背景。在指稱「背景」一詞時亦同，但二者的區別應可由脈絡得知。

的「背景」(Searle, 1995: 132)。因此我們可以很確定地說，舍爾的「背景」說，同時也受到維根斯坦很深的影響。本文的主要工作便要檢視舍爾的「背景」說；我們除了分析與釐清舍爾對「背景」的觀點之外，也要指出其所可能面臨的一些困難。爲了彰顯舍爾之說的特色，我們首先要談談泰勒對「背景」的一些看法，並且要對維根斯坦的「背景」，作必要的一些說明。

壹、泰勒的「背景」與維根斯坦的「背景」

泰勒認爲笛卡兒主義哲學是所謂的「現代理性主義」(modern rationalism) 的一個形態；在他看來，經驗主義的知識論，雖名爲經驗主義，亦屬「現代理性主義」的一個形態 (Taylor, 1993: 320)。泰勒認爲我們可從其做爲「現代理性主義」的一個形態的角度，來看笛卡兒主義的一些特色。

現代理性主義的主要特徵，根據泰勒的看法，便是把有思想、有心靈生活的主體看成是可以獨立於世界、他人、文化、生活形式 (form of life)，甚至可以獨立於人的身體而自滿自足地存在；泰勒稱這樣的主體爲「游離的主體」(disengaged agent) (Taylor, 1993: 318)。笛卡兒 (Rene Descartes) 對主體有這樣的想法是顯而易見的。他的方法上的懷疑論 (methodological skepticism) 至少認爲即使外在世界不存在、他人不存在，甚至一個人的身體不存在，此人作爲一個會思考的心靈，依然是個有所謂心靈生活的主體。泰勒也指出，游離主體的出現並不只限於笛卡兒心物二元論的哲學；在他看來，即使連像霍布士 (Thomas Hobbes) 所主張的所謂的「機械論」(Mechanism) 哲學，亦會有游離主體的出現 (Taylor, 1993: 323)。當今以電腦做爲瞭解心靈運作之模型，而把心靈看成所謂資訊處理 (information-processing) 機制的哲學，亦會產生游離主體 (Taylor,

1993: 320, 324-325)。

現在讓我們回到泰勒所謂的「背景」。很顯然地，「背景」是針對某些我們可以名之為「前景」的東西而言的。就上面所說的以資訊處理機制來比擬心靈的看法而言，其所謂「前景」的東西，便是像那呈現於或儲存於機制內部有待處理與運作的某些資訊。若就笛卡兒主義的心靈觀而言，所謂「前景」便是那些呈現於所謂「心靈之眼」(mind's eye) 面前的各種想法、信念等。如前所述，這些想法、信念的存在，被認為可完全獨立於外在世界。因此即使外在世界不存在、他人不存在，我們依然可以有各種想法與信念。泰勒在談到「背景」時的一個用意，便是要指出這些「前景」並無法獨立自主地存在，而是有賴於「背景」。在對「背景」做進一步說明之前，我們可以先指出的是，「背景」的提出，在泰勒看來，主要是所謂要「解構」(deconstruct) 現代理性主義的看法，尤其是游離主體的看法 (Taylor, 1993: 317)。

泰勒對「背景」的說明，主要是透過說明何以游離主體的看法是有問題的。其最終目的是要突顯主體不是游離的，而是有形體或身體 (embodied) 的，且置身於 (embedded in) 文化、生活形式等之中。其論證方式則是透過說明如果我們不是有身體、不是置身於某種文化與生活形式之中，則我們不會有我們原先以為自己擁有的某些經驗，而我們用以描述這些經驗的字詞，也就不會具有它們所具有的語意內容。對於何以主體需要有身體，泰勒的說明是這樣的。由於我們有自己實際擁有的身體，以及我們能夠直立，並且有些東西近在身邊而容易取得，有些則遠不可及，因此對我們而言才有所謂東西在上、在下、在左、在右，以及「遠」、「近」等詞才有所具有的意義 (Taylor, 1993: 318-319)。這樣的說法實近似於前述普特南對於自然類詞之語意內容的看法，只是所涉及的不是所謂的自然類詞。

以上只是點出經驗或字詞之內容與人之具有身體，以及身體處於某種環境之內，有著密切的關係；泰勒對此所做的說明是否具有足夠的說服力，還是不甚清楚。下面我們將會談到維根斯坦的一些相關的說法，來增加這方面的說服力。在此之前，我們還要對所謂「背景」做進一步的介紹。與「前景」相較，「背景」可簡述為那些使得「前景」成為可能的東西。由於「前景」指的是我們的想法、信念甚或經驗內容，我們透過對這些信念或經驗的內容的運作去思考、去推理。這些信念或經驗的內容即是心靈哲學上所謂的心靈表徵 (mental representations)。所以我們可以說，「背景」即是使得我們擁有特定內容的各種心靈表徵的那些因素。而除非我們想以別的心靈表徵來解釋何以另一心靈表徵具有特定的內容——因而有循環解釋的情形——這些「背景」便需要是不同於心靈表徵的東西。

現在讓我們看看在維根斯坦的後期哲學中，「背景」如何在決定字詞的語意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³ 由於這個問題在維根斯坦的後期哲學中占有舉足輕重的地位，維根斯坦對它的討論自然是相當錯綜複雜，我們在此所能做的只是限於片段而粗略的討論。首先要提到的是所謂的維根斯坦的私有語言論證 (private language argument)。如何解讀此一論證，至今還是留有諸多的爭議。但比較可以確定的是，此一論證指向如下的結論：某些語詞——如「痛」等——之具有特定的語意內容，需預設至少有說話者與聽話者兩個不同的人的存在。此點如果成立，則笛卡兒主義所認為的，在其他人不存在的情形下，我依然能擁有「痛」等觀念，便是不成立的。

此外就語言的學習而言，維根斯坦有如下的看法：

而且在某意義下，語言的使用是不能被教的，即，我不能像

³ 有人甚至認為早期維根斯坦哲學中也有類似於「背景」的成份。此即所謂不能“say”而只能“show”的部分。關於此點，見 Kremer (2001; 2002)。

用語言來教人彈鋼琴一樣，去用語言來教人語言。而那是「我無法用語言去走到語言之外」[這個說法]的另一個方式的說法。(Wittgenstein, 1975: 54)

維根斯坦的意思是這樣的。學習語言就是要學習如何去實際地使用語言。譬如在學習「紅」這個字時，就是要學會去妥適地用此一詞來指稱紅色的東西。但是學習者若要學會正確的用法，光靠教者的話或所提供的規則是不夠的。有人或許會反駁說，教者所給的規則就足以讓學習者知道正確的使用方法。但是規則還是語言的一部分，而且更重要的是，學習者要如何正確地使用此一規則，與原先要如何去正確地使用「紅」這個字一樣，同樣是問題的癥結所在。總而言之，如果原先「紅」字的正確使用是個問題，後來的規則的正確使用同樣也會是問題。而如果我們想進一步用規則去說明規則，則會有無限後退的問題。因此，如果要學會語言，學習者必須在某個階段要能從教者的話語直接跳躍到實際上字詞的正確使用。換言之，學習者必須能不依賴進一步的說明或規則（或其他任何東西）的協助，不假思索、自動而直接地去正確地使用字詞。這樣的能力是學會語言的先決條件。而這種能力有賴天生的本能與後天的訓練。例如，即使小嬰孩也會把頭轉向發出聲音的方向。這是天生的，也是小孩學習因果概念的基礎 (Wittgenstein, 1993: 377)。而即使在一個人學會了一個語言之後，上述的跳躍的情況也是存在的。所不同的是，對初學者而言，其「跳躍」的能力主要是來自天生的自然反應；但對於已經學會一個語言的人而言，其「跳躍」的能力則更有後天的訓練，因此其反應也更為複雜，對情境更具有區辨力。

但若要把這些能力視為所謂的「背景」(的一部分)，則我們需要說明兩件事。第一，這些能力本身不是表徵或者不是由心靈表徵所能解釋者。第二，這些能力與心靈內容或語詞的意義有關。關於

第一點，從上述所說的無限後退的情形已可得知。對此維根斯坦也提到了一個很有意思的例子。他談到當我們在聽到「去草地上摘一朵黃花給我」的命令時，我們只是逕自去找黃花並將之摘下，而不需要在執行此一命令之前，將黃花與腦海中的黃花的印象拿來互相比較（甚或將黃花拿來與任何其他東西相比）（“without comparing it to anything”）；因為如果我們知道如何將黃花與腦海中黃花的印象加以比較，我們就必須先知道什麼是黃花的印象，自然也就先要知道什麼是黃花了；因此訴諸腦海中黃花的印象，在此就變成無用而多餘之舉了（Wittgenstein, 1958: 3）。這個例子顯示，瞭解以及進而去執行上述的命令，並不會也不能靠任何其他像信念或心像等心靈表徵來作為中介。因此這種能力不是心靈表徵所能解釋的。

至於第二點，則可自維根斯坦的《哲學探究》第一部分中著名的二〇一節及前後各節中見之（Wittgenstein, 1953: §201）。二〇一節的一個重點是，前述無限後退的情形顯示，我們能夠以不透過其他規則的方式來掌握或瞭解某一規則 R。重要的是，我們需要進一步釐清這種瞭解規則 R 的方式，以及其與 R 之語意內容的關係。布南登（Robert B. Brandom）認為上述這種瞭解規則 R 的方式顯示了如下的情形：R 這種明文表達的規則預設（“presupposed”）了一種不依賴其他規則且涉及非明文的（implicit）規範（norms）的踐行（practice）（Brandom, 1994: 21, 22-23）。所謂不依賴其他規則，指的是在經過訓練之後，一個人可依規則 R 而不經過其他規則或心靈表徵的「指引」，而做出符合規則 R 的行為。所謂非明文「規範」的提出，其用意是要說明依循規則 R 的行為之所以是依循規則 R，必然牽涉到行為是否符合 R 等與規範性（normativity）有關的問題。而所以要言明為「非明文」的規範，其目的在於避開前面提到的無限後退的問題。畢竟如果依循規則 R 須先依循明文的規範，那我們就能接著問我們如何依循那些明文的規範，於是因而開啓後退之

門。值得注意的是，上面談到的踐行往往不只是個人的踐行，而是語言社群的踐行。

至於此種踐行與規則 **R** (或更正確地說,用以表述 **R**的語詞) 的語意內容的關係到底為何呢?布南登前面用到的「預設」一詞,至少顯示他認為上面所說的踐行與規則 **R** 有密切關係。但他並沒有特別討論到此種踐行與規則 **R** 的語意關係。然而我們有理由相信,對維根斯坦而言,此踐行與 **R** 的語意有著密切的關係。關於此點我們首先要指出的是,維根斯坦認為語詞的使用情形,與其意義是密切相關的。此可舉他的一些說法加以說明。他明白指出,「只有在語言的踐行中 (in the practice of a language), 一個字 (word) 才具有意義」(Wittgenstein, 1978: 344), 並且指出,「每一個符號本身似乎是死的。什麼給了它生命?——在使用中它是活的」(Wittgenstein, 1953: §432)。更重要的是,維根斯坦在談到以其它規則來解釋某一規則 **R** 並無法排除 **R** 有其他詮釋的可能性,因此不能透過詮釋的方式來決定一個規則的語意內容時,進一步指出:「詮釋 (interpretations) 本身不決定 (determine) 意義 (meaning)」(Wittgenstein, 1953: §198)。這裏所謂的詮釋,指的是以規則來解釋規則的情形。如果與我們對前述第二〇一節所作的說明加以對照的話就不難瞭解,維根斯坦心目中認為能決定字詞 (或規則之表述) 的意義的,究竟是什麼了。他認為若以規則來解釋規則,則被解釋的規則與用來解釋的規則皆都還是所謂的吊在半空中 (hang in the air) (Wittgenstein, 1953: §198)。而能夠使規則不吊在半空中的,很顯然就是前面談到的踐行。且踐行顯然是在有人以及有其它事物的情境中實現的。不但如此,在談到量度或測量工作時維根斯坦還指出,如果世界上的東西都隨時任意地或脹或縮,則我們便不可能有測量長度的技術,也因此不可能有「測量」與「長度」等概念 (Wittgenstein, 1978: 355-356; 1993: 311-312)。

由上面粗淺的說明可知，對維根斯坦而言，「背景」可以包括我以外的人、東西、語言學習者的一些天生的性向或能力等。前述麥克道爾的觀點，也可說是表達了維根斯坦的看法。這個看法很顯然地把人視為身處於他人、文化、生活形式等等的情境之中。此情境之中的許多事物，便構成了維根斯坦的「背景」，或即是使得心靈生活成為可能的各種要素。

貳、舍爾的「背景」

我們在上面指出，維根斯坦的「背景」與字詞的語意內容有著密切的關係。舍爾所說的「背景」亦與語意內容有某種關係。至於此種關係為何，我們從下面的討論中可以進一步看出。

舍爾分別從語句的字面意義 (*literal meaning*) 與隱喻 (*metaphor*) 兩個角度來說明「背景」的必要性 (見 Searle, 1983, chap. 5; Searle, 1992; Searle, 1995, chap. 6)。他認為瞭解隱喻需靠「背景」；且就一般句子而言，它的字面意義無法決定其如何應用於個別的情境，而是要靠「背景」的幫助才行。舍爾為此提出了各種不同的論證。在此我們不準備對這些論證做仔細的介紹，而只想透過舍爾所用過的例子，來對「背景」之何以必要，做一相當簡要的說明。假設我坐在一家飯店裏並向侍者說：「給我一客牛排加炸薯條」。舍爾指出，我在此所說的話的字面意義本身，並不排除侍者把我要的東西送到我家，或是送到我上班的地方。它也不排除侍者把牛排用水泥封起來，或把我點的東西塞到我的口袋裡。但是侍者並不作上面所提到的這些事，而會把我點的東放到我面前的桌上。侍者之所以只做「對」的事，而不從事其他「奇特」的行動，光靠我所說的話的字面意義是不夠的；他還需要靠「背景」。換言之，我對侍者的要求本身不足以決定滿足此一要求的條件——簡言之，滿足條件

(**condition of satisfaction**)。若以有真假可言的敘述句而言，其字面意義本身不能決定其真值條件 (**truth condition**)，而是字面意義加上「背景」決定了它的真值條件。推而廣之，任何有命題內容的意向狀態 (**intentional states**) 如信念、慾望等，也都要靠「背景」才能有其特定的真值條件或滿足條件。

但什麼是舍爾所謂的「背景」呢？他談到，如果我有想去冰箱拿一瓶冰啤酒喝的意念，則此意念的形成會牽涉到許多生物上與文化上的資源 (見 Searle, 1983: 143)。我必須要能站、能走、能開門與關門、能拿瓶子與杯子、能把啤酒倒入杯子；我還需能夠認得什麼是冰箱、啤酒等。這些能力 (**capacities**) 是非表徵性的能力 (**nonrepresentational capacities**)；它們構成了舍爾所謂的「背景」 (Searle, 1983: 143)。舍爾進一步把「背景」區分為深層「背景」(**deep Background**) 與地區性的「背景」(**local Background**) (Searle, 1983: 143-144)。前者是源於生物性而為所有 (沒有身體殘障的) 人所共有的能力，如走路、看東西、拿東西的能力；後者則與地方性的文化有關，如開汽車的能力，以及對汽車或冰箱等之所謂前意向性 (**preintentional**) 或非表徵性態度 (**stance**) 等。總而言之，對舍爾而言，「背景」是由「技能 (**skills**)、[前述特殊意義下的]態度，以及前意向的假設 (**assumption**) 與預設 (**presuppositions**)、踐行 (**practices**) 以及習慣 (**habits**)」 (Searle, 1983: 154) 等所組成。值得特別一提的是，舍爾還說：「就我們所知，所有這些均實現於 (**realized in**) 人的大腦與身體」 (Searle, 1983: 154)。

舍爾把「背景」限定於各種能力等，而且認為這些能力實現於人的大腦與身體。這顯示大腦與身體具有某種重要性。但是如此一來外在世界與其他人的存在等等，也就被排除於他所謂的「背景」之外。這一點是與維根斯坦很不同的。舍爾並非不知道別的哲學家有著與他不同的「背景」概念 (見 Searle, 1983: 153-154)。他認為

有人會把「背景」視為是社會性的、是社會互動的產物，或者視「背景」為基本上是生物性的。他也知道有人會把外在世界中的東西，如桌子、鐵鎚等等視為「背景」的成份。他同時也承認，做為一個經驗事實而言，如果他沒有特定的生物機能，沒有與他人有某種社會關係，以及沒有與其他自然物或人造物有某些物理關係，則他不會有他實際上所擁有的「背景」(Searle, 1983: 154)。但他還是堅持他自己所主張的「背景」概念。舍爾何以堅持這樣的想法的理由是這樣的。舍爾認為人與自然界、生物界，以及社會的各種關係等，雖然與一個人之具有「背景」有關，但這些東西的作用，歸根究底僅是對一個人的身體與大腦產生某種因果效應 (effects) (Searle, 1983: 154)。換言之，這些外在因素的作用僅是對我的身體與大腦造成某種因果效應，而使得我具有某些能力、先前所謂的「態度」，以及習慣等——亦即具有「背景」——因此我們可只看其果而不論其因。

但是為什麼我們可只看其果，舍爾說的很不清楚。他談到即使我是桶中之腦 (brain-in-the-vat)，「……我依然有我的意向內容 (Intentional content) [即如信念之內容等]，因此我必然有與要是我不是桶中之腦而有那意向內容時，所擁有的『背景』完全一樣的『背景』」(Searle, 1983: 154)。即使不論桶中之腦是否真的有我們平常所擁有的意向內容，但說桶中之腦會因而有「背景」，則是有點費解。在另一個地方舍爾則只是宣稱，即使我的想法極端地不符外在世界的實情，我依然可以有 (could have) 我所有的「背景」能力 (Background abilities) (Searle, 1991: 291)。這其實也無助於解決我們目下的困難。或許舍爾背後的基本想法是這樣的。假設我不是桶中之腦，而是身處在真實的世界之中，那麼外在世界等之於我的「背景」，僅在於造成我的身體成為一個有特定內部構造的機制，以及使得我的身體 (大腦) 能儲存某些特定的資訊 (如信念等) 而已。而

如果我實際上是桶中之腦，那我們不難想像做為桶中之腦的我，與身處真實世界中的我所具有的大腦和身體，在內部構造與儲存於其內的資訊可以是完全一樣的。因此處於兩個不同的可能世界 (possible worlds) 中的我的身體與大腦，所具有的能力是一樣的；由此我們可進一步說處於這兩個不同的可能世界中的我的大腦與身體，實現了相同的「背景」。然而最後這一步假定了人的大腦與身體以外的世界，與「背景」是無關的。

上面這個做法或許解決了前面舍爾所碰到的困難，因而替他找到理由去堅持他個人對「背景」的理解。但以下我們要指出舍爾的這個想法所可能遭遇的一些困難。

參、字詞的字面意義從何而來？

前面對維根斯坦的「背景」的討論，可以說也是介紹了維根斯坦給予「何以句子或字詞具有其特定的語意內容？」這個問題的一個初步的解答。但是舍爾似乎並未對此一問題給予什麼答案。他的字面意義加上「背景」決定真值條件等的說法，似乎把語句之具有字面意義視為當然，而未對其何以具有字面意義加以說明。就維根斯坦而言，外在世界與他人等的存在，以及語意或思想之具有內容，有著密切的關係。但舍爾卻認為桶中之腦的情境，與此桶中之腦的語言或思想之具有內容，是相容的。換言之，即使外在世界與他人等皆不存在，此桶中之腦的意向狀態還是有其意向內容，而其語句還是有語意內容。

但更嚴格說來，在宣稱舍爾沒有回答上述與語意相關的問題時，我們對他所謂的語句的字面意義需先做進一步的釐清。從他所說的字面意義加「背景」決定真值條件等，我們很容易便會認為字面意義可以完全獨立於「背景」而存在。但是他又明白反對「……

一個句子的字面意義的觀念，是個獨立於脈絡的觀念 (a context free notion) ……」(Searle, 1979: 120)。而且舍爾所說的脈絡就是由其所謂的「背景假設」(background assumptions; Searle, 1979: 125)所構成的。從他對背景假設的說明不難看出，它們實同於其後來所謂的「背景」。他又說所有的理解 (understanding) 皆需要某種「背景」(Searle, 1983: 158)。這些都在在顯示，語句的字面意義或意向內容並不獨立於「背景」而存在。如此一來，舍爾在說明「背景」時似乎把字面意義與「背景」分開的作法，則只能算是說明上策略的選擇，而不是真正立場的宣示。而既然字面意義與「背景」無法分開，那麼對背景有所說明，其實在某個意義下也可說是對字面意義有了部分的說明。但很顯然地，這樣的說明是相當不夠的。的確，舍爾對意義還另外提供了進一步的說明。

他的說明，簡言之，是這樣的。舍爾認為我們的意向狀態有內在的意向性 (intrinsic intentionality) (Searle, 1998: 93-94)。換言之，意向狀態有其內在的內容。而語句或言說 (utterances) 的語意內容，乃是說話者將意向狀態的內在內容加諸於語句或言說而得者。亦即語句或言說有所謂衍生的意向性 (derived intentionality) (Searle, 1998: 94)。我們於是可以進一步問，到底內在的意向性又是怎麼來的呢？舍爾對此一問題也提供了初步的答案。他認為人有像涉及饑餓或口渴等等所謂生物上最原始形式的意向性 (Searle, 1998: 95)。他也認為動物與學習語言之前的小孩有原始形式的意向性，能夠有信念、慾望、知覺 (perception) 及意向等 (Searle, 1998: 152)。舍爾並未對所謂原始形式的意向性，或是這些信念、慾望等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多做說明。我們只知道舍爾認為小孩的一些最簡單的思想是不靠語言的 (Searle, 1998: 153)。他認為小孩一旦開始學習語言，則其意向性能力 (capacities of his intentionality) 便會快速地增加，而增加意向性的能力會進而增進對語言的瞭解 (Searle,

1998: 153)。如此交互作用，小孩於是能有複雜的思想與複雜的語言。舍爾認為心靈與語言並非各據一方，而是兩者相互充實 (enriching)，直到成年人的心靈為語言所組構 (linguistically structured) (Searle, 1998: 153)。

如果語句或言說的語意內容是這麼來的，那撇開上述所謂最簡單的思想不論外，其他想法是靠語言的學習而獲得的。因此絕大部分語句或言說的語意內容也會因而是從學習而得到的。但舍爾對「背景」的看法與接受桶中之腦的可能性，則會對這樣的語言學習造成問題。就一般語言的學習而言，學習者無非皆置身於有外物與其他人存在的環境中。但是如果我們是桶中之腦，則我們雖說不會處於有山有海的環境，卻還是擁有關於山與海的各種經驗或想法。問題是，這些意向內容是怎麼來的？怎麼學到的？在此我們不能說是要證明我們不是桶中之腦這個極端困難的問題。我們所要說的是，如果假定自己可能是桶中之腦，那麼我們便很難去說明我們要如何去依照舍爾所說的方式，習得我們所擁有的有關山與海等等的意向內容。不但如此，承認桶中之腦的可能性，也就是承認有關外在世界的懷疑論是可能的。但這樣的懷疑論也是舍爾本人所要抗拒的 (Searle, 1995, chap. 7-8)。更重要的是，既然舍爾以「背景」來說明具字面意義的語句如何在具體的情境中被使用——因而他做了類似維根斯坦在說明語意內容所做的事——那為什麼他僅只把「背景」拿來說明剛剛所說的「使用」，而不採取像維根斯坦一樣的做法，把字詞的語意內容 (或字面意義) 跟字詞的使用等，做更為密切的結合呢？維根斯坦有關依循規則 (following a rule) 的討論所顯示的是，即使平常所謂的字詞之字面意義，也是需要從語言的使用，從維根斯坦所謂的「背景」去瞭解。我們提到舍爾所謂的字面意義，並非可以獨立於他所謂的「背景」而存在。但是「背景」與字面意義兩者在名稱上的區分，似又令人不免要覺得二者還是可有

所區分的。但問題是，如果有所區分，那區分的原則又在哪裡？維根斯坦的觀點，可看成是對這種區分的質疑。總之，舍爾的做法除了難以說明吾人如何習得語言的字面意義外，更帶來了懷疑論的問題。

肆、「背景」與實在論

舍爾除了用「背景」來說明語句與言說的真值條件或滿足條件之外，他更利用了「背景」來釐清傳統哲學上所謂的實在論 (realism) (Searle, 1983: 158-159)。很顯然地，舍爾後面這個作法與海德格的一個抱怨，是密切相關的。我們知道康德 (Kant) 曾談到所謂的「哲學之恥」(a scandal to philosophy)，即外在於我們之外的事物之存在，依然無法得到證明 (Kant, 1965: Bxxxivn; 參考 Heidegger, 1996: 189)。但海德格對康德的這個看法有著如下的抱怨：「『哲學之恥』(“scandal of philosophy”) 不在於此一證明到現在還付諸闕如，而是這樣的證明一再地被預期與被嚐試」(Heidegger, 1996: 190)。

哲學的實在論主張有一個獨立於我們的思想、知覺，或更廣義地說，我們的心靈表徵之外的客觀世界。舍爾認為實在論既不是假設、信念，也不是哲學學說。(在此中文用「實在論」來譯 “realism” 會造成困擾，因為既然是「論」那似乎應該就是學說。) 他認為實在論是他所謂的「背景」的一部分。而所謂是「背景」的一部分，其意思是這樣的。舍爾認為我日常所做的事如開車、喝啤酒、寫論文、講課等，都展示 (exhibited) 了我對實在論有所承諾 (commitment to)。但這樣的承諾既不是假設，也不是信念。他還說我們無法證明實在論，或即證明有一個獨立於我之外的客觀世界；因為任何證明 (demonstrating) 都預設「背景」，而「背景」是我們對

實在論的承諾的體現 (embodiment) (Searle, 1983: 159)。舍爾對何以不能證明實在論所提供的論據並不那麼清楚。他的這個看法是否站得住腳，恐怕還得先對此論據做深入的分析才能得到答案。但這不是我們所關心的；我們關心的是，「背景」如何還有是否能展示我們對實在論的承諾。

我們知道舍爾所說的「背景」，主要是指各種不同的能力，而且這些能力均實現於人的大腦與身體。舍爾認為我們日常所作所為如開車、滑雪等顯示了我們對實在論的承諾。雖然他並未進一步說明這是什麼意思，我們也不難想像其用意所在。當我開車時，在某種意義下我視許多事為當然，例如馬路不會突然塌陷、方向盤不會突然消失無蹤等等。這些所謂視為當然的事可說是不計其數。在把這些事情視為當然時，我並不是真的去想到它們；它們甚至也不出現於我的潛意識中。相反的，透過我的行動作為，它們被顯示為是我視為當然的東西。在這種意義下所謂視為當然的東西，進一步顯示了我在某種意義下視外在世界中各種事物物的存在為當然。同樣的，視外在世界中各種事物之存在為當然，並非透過心靈表徵或信念來顯示的，而是透過我的行為動作所展示出來的。而視外界事物之存在為當然，也就是在某種意義下視實在論為當然，亦即是所謂對實在論做了承諾。

然而如果「背景」僅只是實現於大腦與身體的能力，那它又如何能展示對實在論的承諾呢？就實際情況而言，我的確是身處於一個客觀實在的世界，而且我會開車、講課、寫論文等，也就是說我具備有各種能力，而且——在此我姑且接受——這些能力均實現於我的身體與大腦。但是現在且讓我們設想如下的一個與事實相反的 (counterfactual) 可能世界。現實世界中的我被移置到此一世界裏，因此在此一與事實相反的世界中的我與現實世界中的我，因為具有相同的大腦與身體 (及其特有的內在結構等)，因此具有相同的

能力與想法。不同的是，在與事實相反的世界裏除我之外別無他物。在此情境下我所擁有的能力只能應用於我的身體上，例如伸手與踢腿。如果根據舍爾的說法，我在伸手或踢腿時，似乎也就是對實在論做了承諾（例如，我、我的手與腿等是存在的？）。因此在一個別無他物的世界中，我的「背景」展示了我對實在論的承諾。這進一步顯示，只要我有身體與大腦，而且我能用身體去做任何事，則實在論的承諾便被展示了。

但是這種意義下的展示實在論的承諾，有幾個值得重視的問題。依據先前的理解，我們是因爲透過行動作爲，而顯示出視某些事物之存在爲當然，從而顯示出視獨立於我們思想之外的客觀世界之存在爲當然。那麼當我身處於除我之外別無他物的世界時，我是透過視我的身體或其部分之存在爲當然，進而視獨立的客觀世界之存在爲當然。但在現實世界之中，因爲有著其他外物的存在，我所能做的已不只是伸手與踢腿而已。因此現實世界中的我與空無他物的世界中的我，二者對實在論的承諾是有所不同的。也就是說在相同的「背景」的情況下，對實在論的承諾是有所不同的。當然舍爾可以說，就「有獨立於我的思想之外的客觀世界之存在」這一點而言，我在兩個世界裏的承諾是一樣的。但是憑什麼我們要將承諾提到這個較一般性、較抽象的層次呢？爲什麼不說由於我的作爲顯示了我視某些個別具體事物之存在爲當然，因而可說我對這些個別事物的存在有所承諾呢？我想舍爾之所以選擇上述較抽象的承諾——如果他真的自覺地做這樣的選擇的話——還是依然受制於桶中之腦的可能性的緣故。因爲如此一來，同樣的「背景」便可體現同樣的承諾，不管一個人身處於哪一個可能的世界。

但是對實在論這種較抽象的承諾卻並非是舍爾自己所想要的。在後來的著作中，舍爾把實在論視爲是使想法或論述成爲可理解或有內容的先決條件（“condition on the intelligibility of dis-

course”) (Searle, 1995: 181)。也就是說實在論是 (某些) 想法或論述具有內容的先決條件 (Searle, 1995: 182)。他更舉了一個具體的例子來作說明。因此他談到，如果我說：「我的皮包裏根本沒錢」，那麼要使這句話具有其實際具有的內容，則必須預設 (原文有 “presupposition” 一字) 金錢的存在 (Searle, 1995: 182-183)。很顯然地，這種意義下對實在論的承諾，是對個別事物之存在的承諾，而且到底對哪些個別事物的存在有所承諾，還得依不同的想法或論述而定。因此它絕非像前述那種對實在論所做的較抽象的承諾。如此一來，我們就不能像舍爾一樣，認為對實在論的承諾是「『背景』的一部分」，或是「『背景』體現了對實在論的承諾」。因為正如前所述，具有相同的「背景」的我，卻會因所處世界的不同而對不同的個別事物的存在有所承諾。

嚴格說來，並不是舍爾所謂的「背景」對實在論有所承諾，而是當這些「背景 (能力)」運用於各種不同的東西，如駕駛汽車等時，才能展示對實在論的承諾。

伍、從一個笛卡兒主義的立場到「背景」的內容

我們在上面談到了舍爾所說的「背景」所遇到的一些困難。無論是涉及字面意義從何而來的問題，或者涉及對實在論的辯護，都可說有一個共同的根源，即其所持的笛卡兒主義的立場。這個立場以兩種互相關聯的方式呈現出來。第一個方式便是舍爾對桶中之腦這個可能性的認同。第二個方式便是，他把一個人的大腦與身體以外的任何外在事物對此人認知活動所產生的作用，認為僅限於透過感官對個人的身體與大腦所產生的因果效應 (causal effects) (Searle, 1983: 154)。值得一提的是，舍爾特別訴諸了桶中之腦的這一個可能性，來支持第二個方式的想法 (Searle, 1983: 154)。

爲了行文的方便，讓我們稱上述的第二種方式爲「以身體表面爲界限的想法」。⁴ 此一想法，把人身體以外的所有外物看成只有透過因果過程塑造身體的內部結構，與提供大腦或神經系統所需的各種形式的訊息等作用而已。但是衡諸晚近認知科學與認知科學的哲學的討論，這樣的觀點是有問題的。爲了說明此點，且讓我們回顧一下麥克道爾先前的一個想法。

麥克道爾所說的心靈不是一個器官，還有心靈生活或心靈現象是生活的一個面向，旨在彰顯人之表現出心靈現象，光有身體與大腦是不夠的。相反的，一個人必須置身於由（他）人、外在環境以及包含其中的形形色色的事物等所構成的關係錯綜複雜的生活中，他才會表現出心靈現象、有各種不同的想法。依此而論，雖然身體，尤其是大腦，在人之具有心靈現象上扮演重要的角色，但光有此二者還不足以構成人具有心靈現象。心靈之所以不是器官，除了彰顯這一點之外，更要顯示心靈現象有賴於剛才提到的生活。麥克道爾的這種看法，突顯了身體表面以外的各種人、事、物對產生或構成心靈現象的重要性。

這種不以身體表面爲界限的說法，更可在晚近的認知科學與其哲學的討論中得到進一步的瞭解。克拉克 (Andy Clark) 指出，身體以外的東西往往可以限制我們解決問題的方式，也因而會降低我們在解決問題時花在嚐試錯誤上的心力 (1997: 46)。以小孩吃東西的容器爲例，特別設計的容器可以讓小孩子在吃東西時，比較不易把食物灑出來。這個容器顯然並不一定會型塑小孩子身體的內部結構；試想小孩初次使用這類容器，因此根本來不及有時間去型塑小孩的身體之內部結構。這個容器的作用也不是或不只是提供小孩的大腦某種資訊；它可以只是以其外型，直接限制小孩子的動作，或

⁴ 這種想法其實就是心靈哲學上所謂的「方法論上的獨我論」(methodological solipsism) 的一種類型。

動作幅度的大小或樣式，而達到食物不易灑出來的效果。這種將問題（至少是部分地）交由生物體所處的外在環境去解決，而不是交由生物體自己去「操心」的情況，其實是種熟知的現象。一個有名的例子便是著名的經濟學家塞蒙（Herbert A. Simon）所談到的螞蟻的例子（1981: 63-65）。一隻螞蟻走在海邊時，遇到由海水與風相互作用而造成的小土堆時，牠會沿著土堆側坡而行。碰到小石子時也會繞道而走。遇到別的螞蟻時也會停下來「交換訊息」。這隻螞蟻的行為與所行經的路線，其實相當複雜。但是在塞蒙看來，其行為的複雜性主要在於其所處環境的複雜性，而不是在於螞蟻作為一個行為系統（behaving system）本身。換言之，只要知道環境因素在決定行為上所扮演的角色，我們就不必訴諸螞蟻內部複雜的認知機制與運作，來說明其複雜的行為。此外研究也發現，白蟻在構築複雜的蟻窩時，並不是透過事先的計畫與協調；相反的，白蟻加在泥土中的唾液的化學成份，會促使同一隻或別白蟻將泥土往同處堆，然後藉著地心引力對土堆的作用等因素，複雜的白蟻窩便自然成形（Clark, 1997: 75-76）。

同樣的，就人而言，我們在利用紙筆來做算術運算時，紙筆不是或不只是型塑我們身體的內部結構，或提供給大腦某種資訊，而是可將一個較複雜的運算問題化成幾個較簡單的問題，使得我們在不用紙筆時無法解決的算術問題，會因為紙筆的運用而能加以解決（Clark, 1997: 61）。此外儀器或工具的運用，甚至他人的協助，會使得原先做不到的認知工作得以達成（Clark, 1997: 194-195）。這些幫手或外物在我們認知工作上所產生的作用，也不是型塑身體內部結構或提供大腦資訊這種說法可以道盡的。⁵ 因此，如果我們所關心的是我們實際的智能運作與表現的話，則以身體表面為界限的說法

⁵ 類似的可以用來反駁舍爾的身體表面為界限的說法的例子非常多，詳見 Clark (1997)。

便需要放棄。如此一來，那我們應該以什麼更為恰當的方式來看待「背景」的內容呢？

我們知道舍爾所謂的「背景」一方面未能帶來可以說明字詞之字面意義如何習得的好處，另一方面它也無法用來為實在論做充分的辯護，而且它又是建立在一個不可取的笛卡兒主義的想法上。那麼應該如何去瞭解「背景」，使得它可避開或化解這些問題，便有討論的必要。但是由於這個問題牽涉甚廣，我們在此只能做非常初步的探討。

普特南所謂自然類詞之具有特定的語意內容，與某些外物之實際樣態密不可分的說法，顯示了這些外物實際存在的重要性。因此如果我們的某些自然類詞要具有其特定的語意內容，這些外物的存在便成了前者的先決條件。基於先前提到的，「背景」是使得語意或心靈內容得以出現的因素之想法，這些外物便應該成為「背景」的一部分。而基於維根斯坦的私有語言的論證，與戴維森所認為的第二人身 (second person) 在字詞之語意內容的決定上所扮演的角色 (見 Davidson, 1992)，則「背景」必須包括至少在某特定的時間段落中，有至少兩個不同的人同時存在。此外，維根斯坦談到的「測量」概念的存在的先決條件，是東西不會隨意的漲縮。因此自然界維持某種程度的規則性與穩定性，似乎也應該是「背景」的一部分。而小孩可以學習語言或概念的天生的特定傾向或能力，也應包含於「背景」之中。從這種對「背景」的內容的初步探討中，已可清楚看出，其內容可說是品類繁多。至於它還包括哪些東西，恐怕既是不易說清楚，同時就我們目前的討論而言，也不一定那麼重要。重要的是，這樣的「背景」已大不同於舍爾所說的「背景」，而且這種包含人與其他外物等的「背景」，也的確可以透過人不假思索地使用或對待外物，來展示對實在論的承諾。

陸、結語

誠如泰勒的說法所顯示的，訴諸「背景」的一個主要用意在於反對笛卡兒主義的立場。但是舍爾在談論或訴諸「背景」的同時，卻又相當明顯地有笛卡兒主義的傾向。而在討論「背景」與實在論時，則是又如同海德格先前的抱怨所隱約顯示的，心存著反笛卡兒主義的目的。由此觀之，舍爾對「背景」所持的立場，是個混雜而奇特的立場。重新斟酌提出「背景」概念的目的，並進而審視其應有的內容，可能是化解此種奇特立場，並且讓「背景」呈現其哲學上的重要性的第一步。

參考文獻

- Brandom, R. (1994). *Making it explicit: Reasoning, representing, and discursive commitmen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lark, A. (1997). *Being there*.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Davidson, D. (1987). Knowing one's own mind. *Proceedings and Addresses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Association*, LX: 441-458.
- Davidson, D. (1992). The second person. *Midwest studies in philosophy, XVII: The Wittgenstein legacy* (pp. 255-267). Notre Dame, IN: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 Dreyfus, H. (1991). *Being-in-the-world: A commentary on Heidegger's Being and Time, division 1*.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Heidegger, M. (1986). *Gesamtausgabe 15, Seminare*. Frankfurt am Main: Vittorio Klostermann.
- Heidegger, M. (1996). *Being and time* (J. Stambaugh, Trans.).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27)
- Kant, I. (1965). *Critique of pure reason* (N. K. Smith, Tran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781)
- Kremer, M. (2001). The purpose of Tractarian nonsense. *Nous*, 35: 39-73.
- Kremer, M. (2002). Mathematics and meaning in the Tractatus.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25: 273-303.
- McDowell, J. (1998). Putnam on mind and meaning. In *Meaning, knowledge, and reality* (pp. 275-291).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Putnam, H. (1975). The meaning of 'meaning'. In *Philosophical papers, Vol. 2: Mind, language and reality* (pp. 215-271). Cambridge,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earle, J. (1979). Literal meaning. In *Expression and meaning: 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speech acts* (pp. 117-136). Cambridge,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earle, J. (1983). The Background. In *Intentionality: An essay in*

- the philosophy of mind* (pp. 141-159). Cambridge,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earle, J. (1991). Response: The background of intentionality and action. In E. Lepore & R. Van Gulick (Eds.), *John Searle and his critics* (pp. 289-299). Cambridge, MA: Basil Blackwell.
- Searle, J. (1992). Consciousness, intentionality, and the background. In *The rediscovery of the mind* (pp. 175-196).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Searle, J. (1995).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 realit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Searle, J. (1998). *Mind, language and society*. New York: Basic Books.
- Simon, H. A. (1981). *The sciences of the artificial* (2nd ed.).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Taylor, C. (1993). Engaged agency and background in Heidegger. In C. B. Guignon (Ed.),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Heidegger* (pp. 317-336). Cambridge,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ittgenstein, L. (1953).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G. E. M. Anscombe, Trans.). Oxford, UK: Blackwell.
- Wittgenstein, L. (1958). *The blue and brown books*. Oxford, UK: Blackwell.
- Wittgenstein, L. (1975). *Philosophical remarks*. Oxford, UK: Blackwell.
- Wittgenstein, L. (1978). *Remarks on the foundations of mathematics* (3rd ed.) (G. H. von Wright, R. Rhees, & G. E. M. Anscombe, Eds.). (G. E. M. Anscombe, Trans.). Oxford, UK: Blackwell.
- Wittgenstein, L. (1993). *Philosophical occasions: 1912-1951* (J. C. Kalge & A. Nordman, Eds.). Indianapolis, IN: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John Searle on the Background and Realism

Wan-Chuan Fang

Abstract

For John Searle, a famous American philosopher, one of the main purposes for introducing what he calls the Background is to give support to realism, a view which affirms the existence of the external world. But his notion of the Background is vitiated by the fact that it is strangely based on some Cartesian assumptions. In this paper I argue that, because of this, his views face the following difficulties: (1) he cannot successfully explain how the literal meaning of a sentence or an utterance is to be learned; (2) one of his views runs counter to some of the findings in cognitive sciences; (3) the support his notion of the Background gives to realism is less than what he has expected. To see what significance the notion of the Background may have for philosophy in general and for realism in particular, we may need to find a better way of understanding the Background than what Searle has offered.

Key Words: John Searle, Background, Realism, Cartesianism